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一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一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032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1.9309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三门峡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